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好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0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792A00_ATTCH1. pdf、000079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114年6月12日健保審字第

1140053834號函知，本保險健保用藥新增品項「VILGLAD

(Vildagliptin Tablets 50mg)」(健保代碼：

BC28902100)，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

(一)114年6月6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92號公告，新增及異動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

計118項。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

付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

形明細表」，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

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

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4年，請自行下載。

(二)114年6月10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433號公告，暫予支付

特殊材料「"佛朗惜眼"淚得寧淚囊通管組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- (三)114年6月11日健保審字第1140053751A號函知，有關「“泰爾茂”爾凝得外科手術封合劑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4031號）特材自114年6月1日修正健保給付點數，本保險特約院所申報作業，詳如附件二。
- (四)114年6月11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48號公告，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賽克索本吸附器」計1品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(五)114年6月11日健保審字第1140053751號公告，修正既有功能類別特材「“泰爾茂”爾凝得外科手術封合劑」之支付標準。
- (六)114年6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40053911號函知，有關本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經主管機關註銷，該許可證持有者自請本署刪除給付特材代碼1品項案，健保署將自114年8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。相關資料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許可證效期處理/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/114年/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自114年8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之相關函文及特材品項表，自行下載。
- (七)114年6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91號公告，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波士頓科技"單次使用止血導管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- (八)114年6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447號公告，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美敦力”植入式心臟監測器」計1項暨其給

付規定。

三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邱垂昇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13

傳真：02-27849253

電子郵件：A110897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0538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茲通知本保險健保用藥新增品項「VILGLAD

(Vildagliptin Tablets 50 mg)」(健保代碼：

BC28902100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VILGLAD (Vildagliptin Tablets 50 mg)」(健保代碼：
BC28902100)之收載暫予支付，其健保支付價自114年7月1
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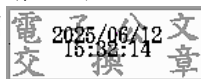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新品項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，將於114年6
月底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
頁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藥品/健保藥品品項查
詢/健保用藥品項/1. 健保用藥品項異動檔，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罕見疾病研發製藥發展協
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
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
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



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電子交換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凱沛爾藥品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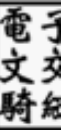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丁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15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202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05375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“泰爾茂”爾凝得外科手術封合劑」（衛部醫器輸
字第034031號）特材自114年6月1日修正健保給付點數，
本保險特約院所申報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6月11日健保審字第114005375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材許可證持有廠商因無法供貨給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，不符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1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，故自114年6月1日支付點數修正為0點。
- 三、考量本案特材屬重症必要特材，爰依114年5月特材共擬會議決議，經114年5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40671333號公告旨揭特材支付點數調整為18,000點，並於114年6月1日生效。基於維護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及醫療院所申報權利，避免本



次修正造成影響，爰本保險醫療院所於114年6月1日至30日期間仍可依實際使用特材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申報，健保支付點數為18,000點。

四、另本保險特約院所在健保特材給付規定範圍，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保險給付之項目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除依第十四條規定收取費用外，其他不得囑保險對象付費或自購藥劑、治療材料或自費檢查；亦不得應保險對象要求，提供其非醫療必要之服務及申報費用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台灣泰爾茂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